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全州县 2024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2-C3-280041-HCDZ

甲方：全州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乙方：北京圣亚力科技开发中心（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响应及承诺
全州县 2024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1	项	1. 在农产品重金属中低风险区域，利用已经建成的村级服务站开展农用地安全利用服务，实现项目区农用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2%的目标，以点带面、示范带动各地农用地安全利用农艺调控措施落地全州县 4200 亩的面积，为全区推广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落地起到积极作用。 2. 在农产品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完成 2000 亩以上，至少完成农艺调控措施进行治理并开展技术宣传指导，实现项目区安全利用率 92%的目标，以点带面、示范带动桂林市农用地安全利用农艺调控措施落地。 3. 试验示范特定绿色优质水稻约 100 亩，期间提供相应的种植技术指导，并协同采集农产品和土壤样品进行检测，以了解掌握全区不同地区特定绿色优质水稻适宜情况，助力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开展。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元人民币
（¥1450000.00 元）

第二条 项目实施要求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第四条 完成时间

1. 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日完成。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调试和验收

1.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2.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服务和培训

1. 服务期内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技术培训。
2. 成交供应商须派技术人员到采购单位现场对用户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切实有效的培训，所有培训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七条 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付款方式

采购人确认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措施实施后，按确认的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70%，1. 项目实施进场开展工作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20%；2. 技术措施实施完土壤调控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20%；3. 技术措施实施完叶面阻控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20%；4. 技术措施实施完人员培训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10%。

剩余 30% 的合同金额结合技术修复区完成稻谷抽样检测后，并结合项目监理情况，计算效果之后按以下情况进行结算支付：1. 样品合格率 $\geq 92\%$ ，支付项目款余额=项目总款额 30%；2. 样品合格率：60%（含） $\sim 92\%$ （不含），支付项目款余额=项目总款额 30% $\times$ 稻谷产品合格率 $\div 92\%$ ；3. 样品合格率：小于 60%（不含），不再支付项目款（无息）。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除不可抗力情况外，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 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又不改正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3. 如因一方的行为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行为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申请费、鉴定费、差旅费及律师费等费用。

4. 支付逾期违约金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也不影响违约方依据合同约定支付给对方的其他违约金和承担其他法律责任。乙方应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一并扣除。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龙胜各族自治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龙胜各族自治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全州县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与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但在距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不足两个月的，即使出现以上情形，乙方也不能单方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1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5.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5.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以下空白。

甲方(公章):  金州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2025.6.12

乙方(公章):  北京圣亚力科技开发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北京圣亚力科技开发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管庄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06809006713631

日 期: 2025.6.12